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落实失业保险和惠企纾困各项政策；
- 2、承担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的经办服务及管理工作；
- 3、承担失业保险参保失业人员各类补贴的审核、发放；
- 4、承担失业保险的待遇核定、待遇变更等业务的经办审核；
- 5、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开展失业动态监测；

- 6、对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
- 7、承担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经办工作；
- 8、实施工伤预防项目，推进工伤康复；
- 9、开展工伤事故的调查，受委托开展工伤认定等相关工作；
- 10、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11、承担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工作；
- 12、承担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 13、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6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15.8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25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0.83	本年支出合计	340.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40.83	支 出 总 计	340.83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合计	340.83	340.83	315.83							25.0 0						
057	武汉市蔡甸区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340.83	340.83	315.83							25.0 0						
05700 3	武汉市蔡甸 区失业与工伤 保险服务中心	340.83	340.83	315.83							25.0 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0.83	239.33	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5	219.45	10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15	180.65	10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1.5		101.5			
2080150	事业运行	180.65	18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8	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3	1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	1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	1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	1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	3.3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5.83	一、本年支出	315.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15.8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8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5.83	支 出 总 计	315.8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83	239.33	219.33	20.2	7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	219.45	199.25	20.2	7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7.15	180.65	160.48	20.17	76.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6.5				76.5
2080150	事业运行	180.65	180.65	160.48	2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3	18.03	18	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	38.8	38.77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8	19.88	19.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8	19.88	19.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2	16.52	1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6	3.36	3.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33	219.13	2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13	201.13	
30101	基本工资	35.28	35.28	
30102	津贴补贴	8.59	8.59	
30103	奖金	67	67	
30107	绩效工资	26.9	2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	20.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8	1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5	6.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2	16.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	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20.2
30201	办公费	0.89		0.89
30202	印刷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0.24		0.28
30206	电费	2.19		2.19
30207	邮电费	0.81		0.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4.05		4.05
30213	维修（护）费	0.41		0.41
30215	会议费	0.9		0.90
30216	培训费	1.06		1.06
30228	工会经费	1.41		1.41

30229	福利费	1.77		1.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		2.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18	
30302	退休费	18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0.00	3.60	0.00	3.6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057003]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0.83	315.83						25.00	
057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0.83	315.83						25.00	
057003	武汉市蔡甸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340.83	315.83						25.00	
1	人员经费		219.13	219.13							
42011422057R000000805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35.28	35.28							
42011422057R000000808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0.7	0.7							
42011422057R000000810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16	2.16							
42011422057R000000811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3.36	3.36							
42011422057R000000812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38	2.38							
42011422057R000000815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6.9	26.9							

42011422057R000000817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67	67																
42011422057R00000081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77	20.77																
42011422057R000000819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10.38	10.38																
42011422057R000000820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6.15	6.15																
42011422057R000000822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0.49	0.49																
42011422057R000000823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0.14	0.14																
42011422057R000000826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16.52	16.52																
42011425057R000000205	2025 年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8.9	8.9																
42011422057R000000844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18	18																
2	公用经费		20.20	20.20																
42011422057Y000000122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15.93	15.93																
42011422057R000000123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0.03	0.03																
42011424057Y000000102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4.24	4.24																
3	项目支出		101.5	76.5																25.
42011424057T000000131	建筑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4	24																

42011424057T00000013 2	扩面征缴和稽核	武汉市蔡甸区失 业与工伤保险服 务中心	1.5	1.5									
42011424057T00000013 8	2025 年单位往来专 户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失 业与工伤保险服 务中心	25										25
42011424057T00000017 0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 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 业与工伤保险服 务中心	49	49									
42011425057R00000017 1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 费	武汉市蔡甸区失 业与工伤保险服 务中心	2	2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9/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业经办服务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57030000 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 与工伤保险服务中 心
项目负责人	张西波	联系电话	138860756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01.0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武汉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3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我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武政规[2013]7号、《关于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申报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险中心[2015]49号。		
项目实施方案	建筑业工伤保险经办服务费支出预算24万元。		
项目总预算	24.00	项目当年预算	2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80万;2024年8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建筑业经办服务费	政府采购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建筑业经办服务费		1 批		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	产出	时效指标	缴纳的建筑业工伤保险费		按时缴纳保险费		
	效果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95%	核实工伤保险政策宣传的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95%	≥95%	核实工伤保险政策宣传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95%	≥95%	工伤保险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相关群体感受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工伤保险征缴	产出	数量指标	扩面增长人数	1000	1000	1000	年初计划

		质量指标	建筑业保险费征缴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合同约定
	效果	社会效益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95%	≥95%	建筑业工伤保险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满意度	相关群体感受	群众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9/20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7003000 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西波	联系电话	8494555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p>为了保证工伤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武汉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34号、《武汉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稽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1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75号、《关于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申报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险中心[2015]49号。《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99号），“各地应积极建立与服务人群、业务量及工作绩效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规定，聘用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7人从事工伤保险经办业务。</p>			

项目实施方案		<p>2025 年工伤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民生为本、保障优先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巩固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成果，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基础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工伤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p> <p>1、根据参保人员待遇稽核办法对就医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2、重症申报鉴定我区原是老工业县，老工伤人员同原企业的劳动关系及工伤保险关系已解除，但未享受工伤待遇，我中心已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工作常态化；3、根据文件我区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必须要参加工伤保险，据初步摸底调查，我区有 6 万多名农民工需纳入工伤保险，要专班专人开展此项工作；4、根据我市文件要求，对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进行行业类别申报和费率调整等。5、发放聘用公共服务岗人员工资等费用 7 人</p>			
项目总预算		49	项目当年预算		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28 万，2024 年 28 万，2025 年 49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聘用7人从事失业、工伤保险业务	劳务费	49	<p>为了保证工伤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武汉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34号、《武汉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稽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1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75号、《关于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申报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险中心[2015]49号。《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99号），“各地应积极建立与服务人群、业务量及工作绩效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的规定，聘用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4人从事工伤保险经办业务。</p>	聘用7人49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证失业、工伤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p>为了保证工伤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武汉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34号、《武汉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稽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1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75号、《关于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申报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险中心[2015]49号。《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99号），各地应积极建立与服务人群、业务量及工作绩效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运用现代化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p>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人均待遇保障标准	≥60000元/年	社会平均工资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效果	社会效益	保证工伤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	提高工作效率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满意度	相关群体感受	公共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公共服务岗人员的态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产出	数量指标	人均待遇保障标准	≥60000元/年	社会平均工资	≥60000元/年	社会平均工资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产出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及时情况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效果	社会效益	保证工伤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	持续稳定	提高工作效率	持续稳定	提高工作效率
聘请公共服务岗人员经费	满意度	相关群体感受	公共服务岗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公共服务岗人员的态度	≥95%	调查公共服务岗人员的态度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9/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扩面征缴和稽核		项目编码	42011422057031000 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西波		联系电话	138860756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01.0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武汉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34号、《武汉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稽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5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1]116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75号、《关于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申报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险中心[2015]49号。《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99号《金保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参保人员待遇稽核办法对就医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稽核，需经费 0.2 万元；2、重症申报鉴定我区原是老工业县，老工伤人员同原企业的劳动关系及工伤保险关系已解除，但未享受工伤待遇，我中心已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工作常态化，全年需要 0.2 万元；3、根据文件我区的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必须要参加工伤保险，据初步摸底调查，我区有 6 万多名农民工需纳入工伤保险，要专班专人开展此项工作，全年需要 0.2 万元；4、根据我市文件要求，对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进行行业类别申报和费率调整，全年需要 0.1 万元；5、印制工伤各类宣传资料和险表格约 10 多种，各商业保险公司工伤保险赔付，需我办提供职工工伤医疗费用结算清单及门诊发票和住院发票复印件等，需经费 0.1 万元。6、档案整理需 0.5 万元。7、扩面征缴需交通费用 0.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 11.91 万;2023 年 5 万;2025 年 1.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作经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	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采购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品	1 批		0.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	产出	时效指标	开展年审工作		对享受工伤待遇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年审		
			落实保障工伤人员各类待遇及时率 100%	100%	核实工伤服务中心关于工伤人员的各种待遇(职工零星医疗报销、老工伤人员的护理津贴、伤残津贴及抚恤金等)的落实及时效		
	效果	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政策宣传	≥95%	核实工伤保险政策宣传的社会效益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95%	≥95%	核实工伤保险政策宣传的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95%	≥95%	工伤保险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		
		相关群体感受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工伤保险征缴及待遇核定	产出	数量指标	扩面增长人数	3500	3500	3600	年初计划
		质量指标	建筑业保险费征缴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合同约定

		时效 指标	开展年审 工作		3次	3次	对享受工伤待遇 人员进行定期和不 定期年审
			保障工伤 人员各类待 遇及时率		100%	100%	核实工伤服务中 心关于工伤人员的 各种待遇（职工零星 医疗报销、老工伤人 员的护理津贴、伤残 津贴及抚恤金等）的 落实及时效
	满意度	相关群 体感受	群众满意度		≥95%	≥95%	群众满意度

2025年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社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 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军波	联系电话	1397115873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p>项目立项依据</p>	<p>1、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关问题的通知》鄂财社发【1997】1064号文精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业务经费和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p> <p>2、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1号）第六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扩面工作，足额安排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经费。</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其中第五章失业保险：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九章社会保险经办：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p> <p>4、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规定的相关职能，开展失业保险工作根据条例第二章失业保险基金中第五条职能规定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失业保险费征收；第十条负责全区失业保险金待遇发放；第四章第二十五条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并按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按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根据259号令第三章监督检查其中第二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5、根据鄂人社发【2011】50号、武人社发【2011】84号、武人社办【2011】117号文、蔡人社【2015】5号文关于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待失业职工享受待遇期满时，要及时告知失业职工在灵活就业窗口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办理接续手续。</p> <p>6、根据人社部发【2009】175号文、人社厅函【2010】35号文、武劳社【2009】29号文、武劳社【2009】36号文、武人社发【2010】96号文、武人社发【2013】59号、武人社发【2015】82号文关于进一步稳定就业局势、稳定就业岗位及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等，要做到及时政策宣传，指导及培训等相关工作。</p> <p>7、根据《关于湖北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办法》（鄂人社发【2017】34号文）的通知，为提升企业参保职工职业技能，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作用，制定了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的办法。</p> <p>8、根据《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308号文）、湖北省人社厅转发人社部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09】38号文）、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13】39号文）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有关部门沟通和协调，做好行业、企业的宣传工作。根据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特点，加快建立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落实任务、责任和工作经费。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确定监测企业，按时建立监测企业从业人员情况基础数据档案，不定期组织开展监测企业经办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根据鄂人社发【2009】38号文件精神中第六点，监测城市要争取财政部门将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并对监测企业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p> <p>9、根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文，业务档案要有专门的管理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档案的安全，并根据需要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技术设备。</p>
---------------	--

项目实施方案		1. 业务档案要有专门的管理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档案的安全，并根据需要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技术设备，所需经费 0.5 万元； 2. 开展对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单位的信息收集、比对核查和实行名录库备案登记管理所需经费 1 万元； 3. 对于大量的疑点数据稽核和核查（疑点数据的稽核和核查必须上门核实）及外省协查函、电话、短信和邮寄费用所需 0.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	项目当年预算		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力资源劳务派遣信息收集比对、失业动态监测、稳岗返还宣传及后期的监管、失业保险扩面及相关业务开展宣传资料		办公费	1	开展对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单位的信息收集、比对核查和实行名录库备案登记管理；对全区稳岗返还宣传工作及后期资金的监管工作（特别是针对人力资源劳务派遣单位的稳岗返还资金进行分配指导使用）；社会保险法宣传资料、政务中心窗口一次性告知书打印、失业人员申领登记表打印、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流程打印、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流程打印等所需经费 1 万元。	

疑点数据稽核和核查及外省协查函、电话。短信和邮寄费用		邮电费	0.5	对大量的疑点数据稽核和核查(疑点数据的稽核和核查必须上面核实)及外省的疑点数据需邮寄协查函,告知失业职工医疗待遇期满后及时办理自己缴纳接续手续。	
档案管理 及整理归 档		劳务费	0.5	档案整理达标归档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失业保险费征收、失业保险净增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用人单位稳岗返还、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足额拨付率100%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失业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产出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费征收、	≥95%	核定项目是达到年初计划数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产出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净增参保人数	≥95%	核定项目是达到年初计划数
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	产出	数量指标	用人单位稳岗返还、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核定项目是否达到年初计划数

失业保险 专项业务 费	产出	数量指标	落实保障失业人 员各项待遇及时 率 100%	100%	核实失业办关于保障失 业人员的各项待遇(失业人员 的失业金按时足额发放;纳失 业职工的医疗保险费;技能提 升补贴;丧葬抚恤金;临时价 格补贴等)的落实及时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失业保险 专项业务 费	产出	数量指标	失业保 险费征 收	≥95%	≥95%	≥95%	核定项目 是否达到 年初计划 数
失业保险 专项业务 费	产出	数量指标	失业保 险净增 参保人 数	≥95%	≥95%	≥95%	核定项目 是否达到 年初计划 数
失业保险 专项业务 费	产出	数量指标	用人单 位稳岗 返还、企 业参保 职工技 能提升 补贴足 额拨付 率 100%	100%	100%	100%	核定项目 是否达到 年初计划 数
失业保险 专项业务 费	产出	数量指标	失业人 员待遇 按时足 额发放 率 100%	100%	100%	100%	核定项目 是否达到 年初计划 数

失业保险 专项业务 费	产出	时效指标	落实保 障失业 人员各 项待遇 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核实失业 办关于保 障失业人 员的各项 待遇（失 业人员的 失业金按 时足额发 放；缴纳 失业职工 的医疗保 险费；技 能提升补 贴；丧葬 抚恤金； 临时价格 补贴等） 的落实及 时率。
失业保险 专项业务 费	效果	社会效益	失业保 险政策 宣传、失 业保险 政策知 晓率 95%	≥95%	≥95%	≥95%	核实失业 保险政策 宣传的社 会效益。
失业保险 专项业务 费	效果	相关群体 感受	民众满 意度 90%	≥90%	≥90%	≥90%	调查民众 对失业保 险政策的 态度。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9/2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往来专户 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4057T00000 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与 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失业与工伤 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西波	联系电话	138860756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01.01	终止年度	2025.12.31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武汉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3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我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武政规[2013]7号、《关于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申报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险中心[2015]49号。				
项目实施方案	工伤认定支出5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5万;2024年5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调查	办公费	5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武汉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3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我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武政规[2013]7号、《关于我市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行业类别申报操作办法的通知》武人社险中心[2015]49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工伤认定调查	工伤保险认定调查使更多的工伤人员的权益得到有效的保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指标	产出	质量指标	工伤认定调查		计划标准		
	效果	相关群体感受	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满意度	相关群体感受	群众满意度		≥98%	≥98%	群众满意度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40.8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07.31 万元，增加 6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8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55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15.83 元，主要包括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8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总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108.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单位合并，人员增加。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40.8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133.52 万元，增加 64.4%。主要包括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15.83 万元，其他收入 25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15.8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108.52 万元，增加 53.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8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315.8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108.52 万元，增加 53.64%。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8 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83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8.52 万元，增加 53.64%。其中一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8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9.33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150.02 万元，增加 167.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2025 年度预算，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

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 万元，增长 100%（下降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预算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6 万元，其中：燃料费 0.7 万元；维修费 2.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4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项目等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025 年度预算，武汉市蔡甸区失业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101.5万元，较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16.5万元，减少16.25%。其中：建筑业经办服务费24万元，扩面征缴和稽核1.5万元，失业保险专项业务费2万，聘请公共服务人员经费49万，单位往来专户资25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1、包括单位基本支出23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性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个部分。工资福利性支出201.13万元，具体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公用经费20.2万元，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 24.2 万元，其中建筑业经办服务费 24 万元，扩面征缴和稽核 0.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2 个，金额 2.5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0.8%。

四、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位人员经费、基本运行及特定项目经费；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单位人员经费；
3. 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6. 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7. 提租补贴：住房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